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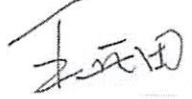
###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邵品因无法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首期回购款，已构成违约，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本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请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妥善处理，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